「侯全利校長紀念獎助學金」實施辦法 105/04/01 修訂

一、緣由:侯全利校長獻身於教育三十年,關心學生身心健全發展,尤其鼓勵 家境清寒之學子力爭上游、不受逆境所困。然在其竭力付出即將退 休之際,卻因病驟逝,為延續其生前職志,設立本獎助學金,繼續 作育國家英才、傳承其凡事全力以赴、堅毅進取之精神。

二、宗旨:培育國家社會優質人才,鼓勵清寒優秀學生卓越發展。

三、對象:永和國中在籍學生。

四、資格:

- (一) 基本資格(須符合下列各條件):
 - 1. 在學期間無記過記錄(含已銷過者)須檢附日常表現、獎懲記錄。
 - 2. 敦品勵學經導師或行政處室推薦(需檢附推薦函,以彌封交件)
 - 3. 當學期未領有校內其他獎助學金。
- (二) 特殊條件(下列各條件其中一項):
 - 1. 參加校內外才藝、科學、運動等項目之活動或競賽,表現優異。
 - 2. 参加技藝班或技藝競賽表現傑出或特別努力,足堪表率。
 - 3. 擔任全校性社團或校隊幹部,領導能力卓越。

五、名額:每學期獎助優秀學生共 10 名,每名獎學金 5,000 元。(不足額得從缺) 六、申請方式:

- (一)每學期開學後,註冊組公告申請,由欲申請之學生於規定時間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及推薦函,向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提出申請。
- (二)前一學期已獲本獎學金者,本學期不得再接受申請。

七、審查:

- (一)若符合資格的申請人數超過名額,以家境清寒者(具中低、低收入戶或 導師證明)優先。
- (二)審查小組:由校長召集教、學、總、輔主任、各年級級導師、教師會理事長擔任審查委員,並得邀請推薦人員列席。
- (三)審查結果將以書面通知並公告。
- (四)擇期公開頒發獎學金,並刊登於「和風」校刊,以資鼓勵。

八、經費來源:由外界捐款及其孳生之利息專款專用。

九、本辦法經審查小組討論通過後公佈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永和國中「侯全利校長紀念獎助學金」申請表

申請人	年班號 姓 清寒證	名 明:□有;□無。	推薦人		
基本 資格 (各項皆 須符合)	□無記過記錄□經導師或行政處室推□前一學期未領取本學領其他獎助學金		: 請	□合格□不合格	
特殊條件	□参加校內外才藝、科學、 賽,表現優異。□参加技藝班或技藝競賽表 堪表率。□擔任全校性社團或校隊幹	·現傑出或特別努力	,足		
申請日期: 年 月 日 導師簽名:					
審核結果	□通過	□未通過			
備註					

永和國中「侯全利校長紀念獎助學金」推薦函

申請人	年班	號 姓名		推薦人				
推薦說明(請具體描述學生優異表現)								
填寫日	期:年	月日	推薦人簽	答名:				